

# 玉海藝文校證

中

(宋)王應麟 撰

武秀成 趙庶洋 校證

# 玉海藝文校證

中

(宋)王應麟 撰

武秀成 趙庶洋 校證

# 玉海藝文校證卷十一

## 小學下

### 晉四體書勢

魏石經寶器銘

### 唐字體

晉衛恒傳：恒贈長水都尉善草隸，爲四體書勢，隋、唐志：一卷。曰：「黃帝作書契，字有六義。

云云。黃帝至三代，其文不改。及秦用篆書，燒焚先典，而古文絕矣。漢武帝時，魯恭王壞孔

子宅，得尚書、春秋、論語、孝經，時人已不復知有古文，謂之科斗書。漢世秘藏，希得見之。魏

初，傳古文者出於邯鄲淳。恒祖敬侯，寫淳尚書，後以示淳，而淳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

經，轉失淳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太康元年，汲縣人盜發魏襄王冢，得策書十餘萬言。

案敬侯所書，猶有仿佛。古書亦有數種，其一卷論楚事者，最爲工妙，恒竊悅之。故竭愚思，以

贊其美，愧不足廁前賢之作，冀以存古人之象焉。古無別名，謂之字勢云。信黃、唐之遺迹，爲

六藝之範先，籀、篆蓋其子孫，隸、草乃其曾玄。昔周宣王時，史籀始著大篆十五篇，或與古同，

或與古異，世謂之籀書者也。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益之，罷不合秦文者。斯作

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或曰：下土人程邈爲衙獄吏，得罪始皇，幽繫雲陽十年。從獄中作大篆，少者增益，多者損減，方者使員，員者使方。奏之，始皇善之，出以爲御史，使定書。或曰：邈所定乃隸字也。自秦壞古文，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八曰隸書。王莽時，使司空甄豐校文字部，改定古文，復有六書：一曰古文，孔氏壁中書也；二曰奇字，即古文而異者也；三曰篆書，秦篆書也；四曰佐書，即隸書也；五曰繆篆，所以摹印也；六曰鳥書，所以書幡信也。及許慎撰說文，用篆書爲正，以爲體例，最可得而論也。秦時李斯號爲工篆，諸山及銅人銘皆斯書也。漢建初中，扶風曹喜少異於斯，而亦稱善。邯鄲淳師焉，略究其妙。韋誕師淳而不及也。太和中，誕爲武都太守，以能書，留補侍中。魏氏寶器銘題，誕書也。江式曰：當時臺觀榜題、寶器之銘，悉是誕書。  
世說：魏明帝起殿，使誕登梯題榜。既下，頭髮皓然，因敕子孫勿復學書。漢末，又有蔡邕，采斯、喜之法，爲古今雜形，然精密閑雅不如淳也。法書要錄曰：李丞相見周穆王書，七日興嘆，患其無骨；蔡尚書入鴻都觀中，十旬不返，嗟其出群。邕作篆勢曰：「云云。揚波振擎，鷹跂鳥震。籀誦拱手而輶翰。」云云。秦既用篆，奏事煩多，篆字難成，即令隸人佐書，曰隸字。漢因行之，獨符、印璽、幡信、題署用篆。隸書者，篆之捷也。上谷王次仲始作楷法。至靈帝好書，時多能者，而師宜官爲最，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甚矜其能。每書輒削而焚其

柑。梁鵠乃益爲版，而飲之酒，候其醉而竊其柑。鵠卒以書至選部尚書。宜官後爲袁術將。今鉅鹿宋子有耿球碑，是術所立，其書甚工，云是宜官也。梁鵠在秘書，以勤書自効，是以今者多有鵠手迹。魏武帝以爲勝宜官。今宮殿題署，多是鵠象。鵠宜爲大字，邯鄲淳宜爲小字。鵠謂淳得次仲法，然鵠之用筆盡其勢。鵠弟子毛弘教於秘書，今八分皆弘法也。漢末有左子邑，小與淳、鵠不同，然亦有名。魏初有鍾、胡二家爲行書法，俱學之於劉德升，而鍾氏小異，然亦各有巧，今大行於世。晉荀勗領秘書監，立書博士，置弟子，教習以鍾繇、胡昭爲法。作隸勢曰「蠲彼繁文，崇此簡易」云云。齊周顒得衛恒散隸書法，學之甚工。何胤以倒薤書求換之。漢興而有草書，不知作者姓名。至章帝時，齊相杜度號善作篇，後有崔瑗、崔寔，亦皆稱工。杜氏殺字甚安，而書體微瘦。崔氏甚得筆勢，而結字小疏。弘農張伯英者，因而轉精甚巧。凡家之衣帛，必書而後練之。臨池學書，池水盡黑。下筆必爲楷則，號「匆匆不暇草書」，韋仲將謂之「草聖」。伯英弟文舒，次伯英。羅叔景、趙元嗣者，與伯英並時，見稱於西州，故英自稱「上比崔、杜不足，下方羅、趙有餘」。河間張超亦有名，然雖與崔氏同州，不如伯英之得其法也。崔瑗作草書勢曰：「抑左揚右，望之若崎。竦企鳥峙，志在飛移。應時諭指，用於卒迫。」唐志：崔瑗飛龍篇篆草勢合三卷。初學記：崔瑗草書體云：「書體之興，始自頡皇，寫彼鳥迹」四，以定文章。爰暨末葉，典籍彌繁，惟作佐隸，舊字是刪。草書之法，蓋尤簡略。兼功并用，愛日省力，純儉之變，豈必古式。」成公綏

隸書體云：「蟲篆既繁，草稿近僞。適之中庸，莫尚於隸，規矩有則，用之簡易。八分璽法，殊好異制。」鍾氏隸書勢云：「煥若星陳，鬱若雲布。」鮑照飛白書勢。云云。蕭子良古今篆隸文體有稿、楷、蓬、懸針、垂露、飛白、填、奠、鳥、虎爪、偃波、鶴頭書、象形、尚方大篆、鳳鳥、科斗、蟲、龍虎、仙人、芝英、十二時、倒薤、龜、麒麟、金錯、蚊脚書，凡數十種，皆出於六文八體之書，而因事生變。王愔文字志：懸針，小篆體也。倒薤，小篆體也。八體書亦圖此法。或云出曹喜。金錯書，八體書法不圖其形，或云以銘金石。垂露書，如懸針。羊欣筆陣圖云：蕭何善篆籀，爲前殿成，又蒼龍、白虎闕。以題其額。使禿筆書。本朝任玠序范度五體書文：五體，曰篆，曰八分，曰真，曰行，曰草。其體雖五，其流唯三。篆則統乎科斗、玉箸、垂露、薤葉、小、大之屬也，隸則統乎義、獻、鍾、庾、歐、虞、顏、柳真草之輩也，八分則酌乎篆、隸之間。通是三者，可冠群書。

孔安國書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定其可知者爲隸古定。疏：就古文體而從隸以定之，雖隸而猶古。

隋志：自蒼頡訖漢初，書經五變，曰古文、蒼頡、大篆、史籀、小篆、隸、隸書、程邈、草書。漢初。秦廢古文，始用八體。漢以六體教學童，并稿書、楷書、懸針、垂露、

飛白、偃波、鶴頭、芝英、倒薤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出於上六書，因事生變也。魏世有八分書。程

邈曰：八分始於漢初王次仲。

唐六典：書學。注：字體有五，一曰古文，廢而不用。二曰大篆，惟石經

載之。三曰小篆，印璽、幡碣所用。四曰八分，石經、碑碣所用。五曰隸書。典籍、表奏、公私文疏所用。

唐志：

古今八體六文書法一卷。古來篆隸詁訓名錄一卷。

庾肩吾曰：隸書，今之正書也。張懷瓘

六體書論亦云：隸書者，程邈造，字皆真正，亦曰真書。自唐以前，皆謂楷字爲隸，至歐陽集古

錄誤以八分爲隸書，自是凡漢石刻皆目爲漢隸。東魏大覺寺碑題曰「隸書」，蓋今楷字也。<sup>〔五〕</sup>

晉索靖傳：與衛瓘恒之父俱善草書，作草書狀曰：「婉若銀鈎，漂若驚鸞。」楊泉草書賦：惟

六書之爲體，美草法之最奇。杜垂名於古昔，皇著法於今斯。

說文注：按書傳云「張芝作

草」，又云「齊相杜操作」。

漢書：安息國旁行爲書記。<sup>〔七〕</sup>顏氏曰：今西方胡國、南方林邑書皆橫行，不直下也。

隋志：後漢得西域胡書，以十四字貫一切音，文省義廣，謂之婆羅門書。<sup>〔志〕</sup>一卷。

### 【校證】

〔一〕先典，原作「古典」，據晉書卷三六衛恒傳、三國志卷二二魏書劉劭傳裴松之注引、初學記卷二一及書斷卷上引改。

〔二〕與，原作「異」，據明遞修本、四庫本、浙江書局本改。

〔三〕邑，原作「邕」，據晉書卷三六衛恒傳、韋續墨薮晉衛恒等書勢及張彥遠法書要錄卷一宋羊欣采古來能書人名改。

〔四〕彼，原作「被」，據四庫本及初學記卷二一改。

〔五〕此出趙明誠金石錄卷二二東魏大覺寺碑陰跋。

〔六〕張芝，原作「張竝」，據說文解字卷一五上、說文解字繫傳卷二九改。

〔七〕安息國，原作「安恩國」，據四庫本及漢書卷九六西域傳改。

### 晉王羲之書

本傳：羲之字逸少，善隸書。筆勢飄若浮雲，矯若驚龍。宴集蘭亭，自爲之序。寫道德經。每自稱「我書比鍾繇，當抗行；比張芝草，猶當雁行也」。羲之書初不勝庾翼、郗愔、暮年方妙。以章草答庾亮，而翼深嘆伏，云：「吾昔有伯英章草十紙，過江亡失，常嘆妙迹永絕。忽見足下書，煥若神明，頓還舊觀。」子獻之，工草隸，嘗書壁爲方丈大字。議者以爲羲之草隸，江左中朝莫有及者，獻之骨力遠不及父，而頗有媚趣。制曰：「書契之興，肇乎中古，繩文鳥迹，不足可觀。末代去樸歸華，舒箋點翰，爭相誇尚，競其工拙。伯英臨池之妙，無復餘蹤；師宜懸帳之奇，罕有遺迹。鍾、王以降，略可言焉。鍾雖擅美一時，亦爲迴絕，論其盡善，或有所疑。至於布纖濃，分疏密，霞舒雲卷，無所間然。但其體則古而不今，字則長而逾制。獻之雖有父風，殊非新巧，字勢疏瘦，筆蹤拘束。子雲近出，擅名江表，然僅得成書，無丈夫之氣，行行若縈



春蚓，字字如縮秋蛇。此數子者，皆譽過其實。詳察古今，研精篆素，盡善盡美，其惟王逸少乎！觀其點曳之工，裁成之妙，煙霏露結，狀若斷而還連，鳳翥龍蟠，勢如斜而反直。心摹手追，此人而已！」梁蕭子雲云：著晉史，至二王列傳，欲作論草隸法，言不盡意，遂不能成，略指論飛白一事而已。見敕旨論書一卷，商略筆狀，洞徹字體。始變子敬，全範元常。逮爾以來，自覺功進。<sup>(二)</sup>梁武帝評羲之字勢雄遠，如龍跳虎卧。

衛夫人筆陣圖曰：若初學書，先須大書，不得從小。善鑒者不寫，善寫者不鑒。多骨微肉者筋書，多肉微骨者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二從其消息而用之。國史志：筆陣圖一卷。聲韻圖一卷，不知撰人。

### 【校證】

〔一〕蘭亭，原作「簡亭」，據明遞修本、四庫本、浙江書局本改。

〔二〕此出梁書卷三五蕭子雲傳。

### 晉鳳尾諾

陸龜蒙說鳳尾諾曰：自晉訖梁、陳以來，藩邸之書也。凡封子弟爲王，則開府辟僚屬，取當時士有學行才藻者中是選。其所下書，東宮則曰令，上書則曰箋；諸王下書則曰教，上書則曰

啓，應和文章則應令、應教，下其制一等故也。其事行則曰「諾」，猶漢天子肯臣下之奏曰「可」也。晉元帝爲琅邪王時，帝美其才，令通習外事，常使批鳳尾諾。南齊江夏王鋒，年五歲，使學鳳尾諾，下筆便工。帝大悅，以玉麒麟賜之。餘未見其出。鳳尾，所諾箋之文。若今批答。

唐制，皇太子令書，左庶子畫諾。至道元年，詔改「諾」爲「準」。九月二十三日，崇文院言：「按唐會要，貞觀十九年高士廉、劉洎等請定皇太子與百官書疏體式，詔：『凡處分論事之書，太子並畫諾令』」，左右庶子已下著姓名，宣奉行書案畫曰。其餘與諸親及師傅等，不在此限。」

【校證】

〔一〕畫諾令，孫逢吉職官分紀卷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載此文同，唐會要卷四、卷二六、通典卷三〇及太平御覽卷二四五載貞觀詔均無「諾」字，此當爲宋人稱引時所增。

齊王僧虔書賦

王僧虔傳：齊高帝示僧虔古迹十一卷，就求能書人名。僧虔得人間所有卷中所無者吳大帝、景帝、歸命侯、桓玄書及王導、洽、珉、張芝、索靖、衛伯儒、張翼共十一卷〔一〕，奏之。僧虔著書賦，儉爲注序。宋孝武欲擅書名，僧虔不敢顯迹。僧虔答高帝曰：「臣書臣中第一。」又曰：「臣正書第一，草書第二。」

又上羊欣所撰能書人名一卷。

賦見藝文類聚，云：「手以心麾，毫以手從。」

### 【校證】

〔一〕張翼，原作「張習」，據南齊書卷三三王僧虔傳、南史卷三三王僧虔傳改。

## 梁五十二體書

百體 五十六體

### 書品

唐志：蕭子雲五十二體書一卷。

庾肩吾書品一卷。

郭忠恕云：五十二家書必非子雲所作。

梁殷鈞

受詔料檢西省法書、古迹，列爲品目。

法書要錄：張彥遠，十卷。

齊王融圖古今雜體六十四書。

湘東王

令韋仲定爲九十一種。謝善助增九法，合成百體。

御覽：庾元威論書曰：「書十牒屏風作

百體：懸針、垂露、秦望、波豕〔一〕、金鵠、玉文、鵠頭、虎爪、倒薤、偃波、幡信〔二〕、制、列、日、月、

風、雲〔三〕、科斗、署、胡、蓬、相、天竺、轉宿書、一筆篆〔四〕、一筆隸、飛白、章草〔五〕、古文、隸、橫、

楷、小科、芝英〔六〕、花草、幡信、鍾鼓隸、龍虎、鳳魚、麒麟、仙人、科斗、雲、蟲、魚、鳥、龍、龜、虎、

鸞篆、龍虎、鳳魚、麒麟、仙人、科斗、雲、蟲、魚、鳥、龍、龜、虎、鸞隸、龍文、龜文、鼠、牛、龍書〔七〕、

虎草書〔八〕、兔書、龍草〔九〕、蛇草、馬、羊、猴、鷄、犬、豕書。復有大小篆、銘鼎、摹印、刻符、石經、

象形、篇章、震書、到書、反左書等。及九體書，所謂縑素、簡奏、箋表、行狎、檄、蒿、半草、全草

書(一〇)，此九法極真草之次第。刪捨之外，所存猶一百二十體。」書斷：開元張懷瓘，三卷。篆、

籀、八分、隸、草書(一一)、章草、飛白、行書，謂之「八體」，而右軍皆在神品。百葉書抄：晉徐安

子五十六體書勢一卷。墨數：五十六種書：太昊作龍書，神農作穗書，黃帝以倉頡鳥迹爲

篆書，因卿雲見作雲書，少昊作金天鸞鳳書，高陽製科斗書，高辛作仙人形書，堯作龜書，夏后

作鐘鼎書。倒薤書、務光。虎書、史佚。鳥書、周文赤雀銜書，武王丹鳥入室作。填書、周媒氏作。大篆、復

篆、史籀。殳書、文記芻、武記殳。小篆、周。仙人篆、李斯改。麒麟篆、仲尼弟子作。轉宿書、子韋。蟲書、

秋胡妻。傳信書、六國。小篆、刻符書、李斯。隸書、程邈。署書、蕭何作，題蒼龍、白虎二闕。稿書、仲舒。氣

候書、同馬相如。芝英書、漢。金錯書、尚方大篆、程邈。鶴頭、偃波書、詔板所用。蚊腳書、上詔用。垂

露、懸針篆、漢曹喜。章草、杜伯度。飛白、蔡邕。一筆書、張芝。八分書、王次仲。蛇書、魯唐終。行書、

正之小也，鍾繇謂之「行狎書」。後漢劉德升造。散隸、衛恒。龍爪書、行隸、王羲之。八體書、二王。虎爪書、王

僧虔。鬼書、宋元嘉。花書、河東山胤。外國胡書、天竺書。雜俎：百體云：召奏用虎爪書，告下

用偃波書，謝章、詔板用螭腳書。初學記：摯虞決疑要注曰：尚書臺召人用虎爪書，告下用偃波書，皆不可卒學，以

防矯詐。書目：王僧虔評書一卷。梁武帝評書一卷。自鍾繇至蔡邕，凡二十五家，各評其書。書品一

卷，唐志：庾肩吾撰。集草隸者一百二十八人，以張芝居首品，爲九例。又述書後品一卷，唐開元中王知明

撰(一二)。取今古二百五十人，分七等。唐虞世南筆髓法一卷，一辨意，二指意，三釋真，四釋行，五釋草，

六契妙，七勸學。李嗣真書後品一卷。崇文目云：因庾肩吾之品，更分十等，各爲評贊。唐書：嗣真撰書品一卷。今本無評贊。

### 【校證】

〔一〕波冢，宋本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朱長文墨池編卷二及陳思書苑菁華卷一一引庾元威論書均作「汲冢」，是，四庫本太平御覽改作「汲冢」。惟此沿前人之誤，姑存其舊。

〔二〕幡信，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此下尚有「飛白篆、古頡書、籀文書、奇字、繆篆」五體。

〔三〕日月風雲，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此下尚有「星隸、填隸、蟲食葉書」三體。

〔四〕一筆篆，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此下尚有「飛白書」三字。

〔五〕章草，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無「章」字，「飛白草」連讀，當從之。

〔六〕芝英，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此上尚有「璽文書、節文書、真文書、符文書」四體。

〔七〕龍書，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墨池編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無此二字，疑此誤衍。

〔八〕虎草書，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書苑菁華卷一一引無「草」字，當從之。下文引墨數亦有「虎書」而無「虎草書」。

〔九〕龍草，原脫「草」字，與上文「龍書」犯複，此據太平御覽卷七四八、法書要錄卷二引及段成式西陽雜俎前集卷一一補。

〔二〇〕此上所列僅有八體，太平御覽卷七四八引同，法書要錄卷二及書苑菁華卷一一引「箋表書」下有「弔記書」一種，方合上文「九體書」之數，此蓋玉海沿襲御覽之誤。

〔二一〕草書，原脫，不足下文所云「八體」之數，此據韋絢劉賓客嘉話錄、李綽尚書故實及祝穆古今事類聚別集卷一二引書斷補。今本書斷無此文，但「草書」與「章草」等仍各列爲一體而論之。

〔二二〕王知明，宋史藝文志作「王之明」。按：大唐新語卷九及本書卷二〇「梁昭明太子文選」條引集賢注記並載唐開元中「王智明」注文選事，「知」與「智」通，作「之」者疑誤。

### 梁千字文

唐志：周興嗣次韻一卷。興嗣傳：次韻王羲之書千字文。高祖以羲之書千字使興嗣次韻爲文。蕭子範千

字文一卷。南平王使子範製千字文，蔡遠注釋。隋志：蕭子雲注千字文、胡肅注並篆、草書各一卷。

演千字文五卷。

梁武帝制千文詩，沈衆爲注解。(一)

隋潘徽爲萬字文及韻纂。(二)三十卷。

智永草千文。

宋朝太宗謂近臣曰：「千文蓋梁得鍾繇破碑千餘字，周興嗣次韻而成，詞理亡可取。」(四)

【校證】

〔一〕此出梁書卷三五蕭子範傳。

〔二〕此出南史卷五七沈衆傳。

〔三〕此出隋書卷七六潘徽傳。

〔四〕此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

梁玉篇 祥符新定玉篇

隋志：陳左將軍顧野王玉篇三十一卷。

今本三十卷。梁大同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黃門

侍郎顧野王撰序曰：「五典三墳，競開異義；六書八體，今古殊形。或字各訓同，或文均釋異。

總會衆篇，校讎群籍，成一家之製。始於一，終於亥，凡五百四十二部。」梁簡文以玉篇詳略未當，使蕭

愷與學士刪改。

唐上元元年甲戌四月十三日，孫強增加字，舊一十五萬八千六百四十一言，新五

萬一千一百二十九言。總二十萬九千六百七十言，注四十萬七千五百三十字，卷末分毫字樣凡二百四十八字，附以沙

門神珙五音聲論、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

唐志：僧慧力像文玉篇三十卷。

陽南公、釋處忠撰元和韻譜。

祥符三年

二月己酉，太常博士丘雍上篇韻筌蹄三卷。六年九月，學士陳彭年、校理吳銳、直集賢院丘雍

上準詔新校定玉篇三十卷，崇文目曰「重修」。請鏤板。詔兩制詳定改更之字。天禧四年七月癸

亥，板成，賜雍金紫。

### 【校證】

〔一〕神珙，原作「神珠」，據四庫本及玉篇卷後附沙門神珙五音聲論、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改。

### 後魏字統

北史：陽尼造字釋數十篇，未就。其從孫承慶撰爲字統二十卷，行於世。

### 隋韻纂 桂苑珠叢

切韻

隋潘徽傳：秦王俊召爲學士，令爲萬字文。撰集字書，名曰韻纂。三十卷。序曰：「羲皇觀

象緯而法天，史頡察蹄迹而取地。小學之家，尤多舛雜，文訛篆隸，音謬楚夏。三蒼、急就之

流，微存章句；說文、字林之屬，唯別體形。末有李登聲類、呂靜韻集，始判清濁，纔分宮羽。」

唐曹憲傳：仕隋，爲秘書學士。於小學家尤邃，自漢杜林、衛宏後，古文至憲復興。與諸儒



撰桂苑珠叢，一百卷。規正文字。又注廣雅，學者推其該。

尚之<sup>(二)</sup>。又撰博雅十卷。隋志：曹憲古今字圖雜錄一卷。唐太宗有奇難字輒問憲，具爲音注。帝咨

二十卷。

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sup>(三)</sup>、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

互。隋仁壽元年辛酉，陸法言爲切韻五卷。<sup>(三)</sup>唐天寶十載辛卯，孫愐唐韻總加四萬二千三百八

十三言，仍篆、隸石經，勒存正體。<sup>(四)</sup>

### 【校證】

〔一〕咨尚，原作「咨詢」，據新唐書卷一九八曹憲傳及宋佚名錦繡萬花谷別集卷一七改。

〔二〕夏侯該，陸法言切韻序同，隋書經籍志、舊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及李涪刊誤卷下並作「夏侯

詠」，是。

〔三〕此出宋本廣韻卷首陸法言切韻序。

〔四〕此出宋本廣韻卷首孫愐唐韻序。

## 唐六十九家小學

藝文志：經錄，十一曰小學類，六十九家，一百三部，七百二十一卷。失姓名二十三家。